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5]17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2025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恩平市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〔2025〕420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恩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5045公顷(其中耕地0.1474公顷)和未利用地0.55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160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3886公顷(其中耕地0.0176公顷)和未利用地0.33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.799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